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廳

長

三

為呈送本廳
明書所
全稿

建廳
字第

36825
號

別文

卷呈

送達

省政府

別類

附件

五文

擬稿

稿

核

嚴際遠

張曉鳴

張曉鳴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三月六日

月日

時擬稿

時交辦

月日

時核簽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校對

三月十一日

三月十一日

時封發

字第

字第

36825

號

號

詐

98681

0

奏呈

事由（見稿面）

一奉

鈞府度持字第八號指令本年廳呈送
辛年度技術人員補助費預算書請
府轉撥。茲由內閣開出書到月支二千
元年支二萬四千元。核與辛年度預算
列數尚符。惟此款如何分起原書未經
注明。無從審核。應補具詳細說明。送
送府以憑核辦。等因。

二

謹將本廳技術人員
彭文補助費

暨核

謹呈

主席陳

附呈說明書三份

兼建設廳長朱○○

三石

湖北省建設廳

度

建設年度
市廳三十年技研人員
補助費說明書
附後

查本廳茲據人負
補功費月支二千之計

說

月支五元者三人月支三元者二人月支一元者三人月支公元

者曰人月
五元者曰人月
五元者曰人月
四元者曰人月
三元者曰人月
二元者曰人月
一元者曰人月
者曰人月

支三元者四人
月支五元者六人
月支一元者十人
實計共

告文公上教

卷之四

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廿二日收到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

撥補送三年度技術人員補助費說明書
核議以憑核由

附 件

湖北省政府

指令

恩施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

成行

字第

511

號

一、撥施廳建會字第

76825

號簽呈件三為呈送本廳三年度

度技術人員補助費說明書請查核由。

二

二、補到該項說明書，核與原送預算相符，存查一併

轉發存轉。

三仰即知照。

附注奉件已分令財政府令研妥。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印高元

校對徐德芹